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###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甄選過程包括面試及才藝演示。面試及才藝演示各為 8 分鐘。
- 二、考生必須親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、抽籤應考號次，並依應考號次時間表，在各場次考試開始 5 分鐘前，於候考區等待，準備進入試場接受面試或才藝演示。
- 三、考生不得在甄選地點喧譁，不得在休息區和候考區談論面試題目與甄選經驗，如有不適當之行為，將當場取消資格。
- 四、每場面試，考生必須隨身配帶識別證進入考場。
- 五、考生在考場，請遵循評審老師之指示。
- 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。

### ※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「面試」及「才藝演示」區分為二個試場，時間各為 8 分鐘。
  - (一) 試場 A：一般口試
  - (二) 試場 B：才藝演示（可攜帶個人作品或用具進場表演）
- 二、考生須按應考號次時間表，於 5 分鐘前於候考區候考。
- 三、每場 7 分鐘時，響鈴一聲示意；8 分鐘到，響鈴二聲即應退場。
- 四、考生應隨身攜帶身分證與應考通知單備查。
- 五、考生應佩帶號次吊牌應考。
- 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通知宣佈。